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http://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3  |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4  |
| 說明函件 .....              | 5  |
| 重選董事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7  |
| 責任聲明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一般資料 .....              | 7  |
| 其他資料 .....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某項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有關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黃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曉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展庭先生

劉俊達先生

湯玉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2室

敬啟者：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致令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或相關股份(藉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可能規定行使有關權力，總數額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發行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進一步闡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15,346,52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43,069,305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致令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額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1,534,652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之最早者期間內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展庭先生（「**鄧先生**」）、劉俊達先生（「**劉先生**」）及湯玉瑩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重選連任。

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擔任董事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劉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葉女士及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葉女士及鄧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後，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

- i) 葉女士於保險、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 鄧先生於審計、專業會計及財務申報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iii) 劉先生於基金投資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信納葉女士、鄧先生及劉先生具備所需的資格、技能、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核鄧先生及劉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於彼等任期內，鄧先生及劉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公正判斷，並提供獨立指引。

董事會經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以及鄧先生及劉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彼等繼續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重選葉女士、鄧先生及劉先生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葉女士、鄧先生及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均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http://www.hephaestus.com.hk)上公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本附錄旨在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於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達21,534,652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決定。

#### 5. 權益披露

倘有關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倘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深知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彼等各自於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之權益(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載於「購回後」一欄。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購回前<br>(權益概約<br>百分比) | 購回後<br>(權益概約<br>百分比) |
|--------------------------|------------------|----------------|----------------------|----------------------|
|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br>(「君泰廷投資」)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159,068,639(L) | 73.87%               | 82.07%               |
| 叶鏵聰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br>(附註1) | 159,068,639(L) | 73.87%               | 82.07%               |
| 黃亮先生                     | 配偶權益(附註2)        | 159,068,639(L) | 73.87%               | 82.07%               |

(L) = 股份之好倉。

附註：

1. 君泰廷投資由叶鏵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叶鏵聰女士被視為於由君泰廷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亮先生為叶鏵聰女士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亮先生被視為於叶鏵聰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君泰廷投資之權益將由約73.87%增加至約82.07%。按上述君泰廷投資所持股權增加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某名股東或某批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任何後果。另外，倘將致使任何股東或一批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指定百分比。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該等股份如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例予以暫停。

##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月內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八月           | 0.380    | 0.380    |
| 九月           | 0.415    | 0.320    |
| 十月           | 0.390    | 0.265    |
| 十一月          | 0.275    | 0.165    |
| 十二月          | 0.185    | 0.122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206    | 0.145    |
| 二月           | 0.183    | 0.141    |
| 三月           | 0.181    | 0.087    |
| 四月           | 0.132    | 0.120    |
| 五月           | 0.144    | 0.100    |
| 六月           | 0.121    | 0.092    |
| 七月           | 0.209    | 0.092    |
|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213    | 0.213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葉曉瑩女士**

**執行董事**

葉曉瑩女士(「**葉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女士目前為倍搏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的持牌保險中介機構)的首席市場總監兼業務總監，負責管理客戶關係的各個方面，通過強大的個人網絡及聯繫，發展及維持長期關係，排查保險供應商，以豐富公司產品平台，並為顧問部門設立系統，以精簡業務流程。葉女士於保險、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葉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包括認證私人銀行家及認可信託策劃師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葉女士訂立委任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輪席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根據服務協議，葉女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鄧展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展庭先生(「鄧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鄧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並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鄧先生於審計領域擁有超過11年經驗，一直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鄧先生曾於香港多家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目前為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鄧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鄧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委任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輪席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根據其委任函，鄧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劉俊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達先生(「劉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階層，並對本公司的戰略、績效、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劉先生於基金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於多間投資管理公司任職。劉先生目前擔任位於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總監，以及位於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輪席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根據其委任函，劉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曉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展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俊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售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就此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展庭先生、劉俊達先生及湯玉瑩女士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http://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5. 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休會。香港政府可就「極端情況」發佈公告，例如，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而導致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phaestus.com.hk](http://www.hephaestus.com.hk) 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大會改期之日期、時間及地點。